

#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叶岭村 3.1172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卢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238 公顷，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5226 公顷，段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007 公顷，窝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331 公顷，许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370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3.1172 公顷，其中包括：

（一）叶岭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23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014 公顷【耕地 0.1956 公顷，其它农

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8公顷】，建设用地0.0224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1956	70.0000	13.6920	42.0000	8.2152	21.9072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58	49.0000	0.2842	35.0000	0.2030	0.4872
建设用地		0.0224	70.0000	1.5680	-	-	1.5680
汇总		0.2238	23.9624 万元				

青苗补偿费 6.714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570 万元，由叶岭村卢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叶岭村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522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306 公顷【耕地 0.1069 公顷，园地 1.1316 公顷，林地 0.074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9 公顷】，建设用地 0.1920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1069	70.0000	7.4830	42.0000	4.4898	11.9728
园地		1.1316	49.0000	55.4484	35.0000	39.6060	95.0544
林地		0.0742	42.0000	3.1164	30.0000	2.2260	5.3424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79	49.0000	0.8771	35.0000	0.6265	1.5036

建设用地	0.1920	70.0000	13.4400	-	-	13.4400
汇总	1.5226	127.3132 万元				

青苗补偿费 45.678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8390 万元，由叶岭村叶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三) 叶岭村段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00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991 公顷【耕地 0.0530 公顷，园地 0.4316 公顷，林地 0.111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31 公顷】，建设用地 0.3016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530	70.0000	3.7100	42.0000	2.2260	5.9360
园地		0.4316	49.0000	21.1484	35.0000	15.1060	36.2544
林地		0.1114	42.0000	4.6788	30.0000	3.3420	8.020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31	49.0000	0.1519	35.0000	0.1085	0.2604
建设用地		0.3016	70.0000	21.1120	-	-	21.1120
汇总		0.9007	71.5836 万元				

青苗补偿费 27.021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105 万元，由叶岭村段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四) 叶岭村窝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33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12 公顷【园地 0.0376 公顷，其它农

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36公顷】，建设用地0.1919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376	49.0000	1.8424	35.0000	1.3160	3.1584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36	49.0000	0.1764	35.0000	0.1260	0.3024
建设用地	0.1919	70.0000	13.4330	-	-	13.4330
<b>汇总</b>	<b>0.2331</b>	<b>16.8938 万元</b>				

青苗补偿费 6.993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965 万元，由叶岭村窝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五）叶岭村许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3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370 公顷【耕地 0.2206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64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2206	70.0000	15.4420	42.0000	9.2652	24.7072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64	49.0000	0.8036	35.0000	0.5740	1.3776
<b>汇总</b>		<b>0.2370</b>	<b>26.0848 万元</b>				

青苗补偿费 7.1100 万元，由叶岭村许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3117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半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2月18日

